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246號

原告 張征育

被告 吳淑英

本件應再調查證據並再開辯論程序，茲定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上午10點15分在第二辦公大樓第33法庭舉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不另通知。另被告吳淑英提起反訴，應於言詞辯論程序前，繳納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繳納訴訟費用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再開辯論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許靜茹